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1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原　　告　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觀山觀海社區管理委員會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對被告各別請求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，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，再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	已繳裁判費	應繳裁判費
1	中南海保全股	604,305元	6,610元	500元	6,110元

	份有限公司				
2	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	169,530元	1,770元	500元	1,270元